

关于调整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名称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73号），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发行人民币 1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核准。

鉴于本次债券拟于 2020 年簿记发行，按照企业债券发行规则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拟发行债券名称将调整为“2020 年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公告文件亦作相应修改。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协议和申报材料等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仍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调整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2020 年 2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调整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